

#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派雷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雷斯特”)的通知,派雷斯特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1.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登记情况		质权人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用途
派雷斯特	是	11,000,000	4.32%	是	2025-06-30	2026-06-14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派雷斯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其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增加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派雷斯特	264,894,742	20.40%	0	0	0.00%	0
吴波	130,996,700	12.00%	0	0	0.00%	0
吴佩	1,263,000	0.16%	0	0	0.00%	0
合计	397,154,476	22.66%	0	0	0.00%	0

注:吴波先生、吴佩先生分别持有83,247,525股、947,275股高管限售股,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况。

二、其他说明

1. 本次控股股东派雷斯特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2. 派雷斯特质押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5-031号

#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3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3日在南京市江宁区江宁大道1888号(江宁开发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监高冯虎生先生、陈晓阳先生采用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将相应废止,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其他各项制度将涉及监事会的将不再适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请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指定专人办理上述工商变更及登记的一切相关事宜。《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将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胡虎生、陈晓阳已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拟提名胡生、林金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均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截至目前,林金俊尚未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为此,林金俊已经承诺将积极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按时考取任职资格证书。

该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相关治理制度。

##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相关治理制度。

##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相关治理制度。

##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相关治理制度。

##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相关治理制度。

##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相关治理制度。

##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相关治理制度。

##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相关治理制度。

##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相关治理制度。

##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相关治理制度。

##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相关治理制度。

##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相关治理制度。

##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相关治理制度。

##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相关治理制度。

##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相关治理制度。

##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相关治理制度。

##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相关治理制度。

##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相关治理制度。

##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相关治理制度。

##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相关治理制度。

##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相关治理制度。

## 二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相关治理制度。

## 二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相关治理制度。

## 二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相关治理制度。

## 二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相关治理制度。

## 二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相关治理制度。

## 三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相关治理制度。

## 三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相关治理制度。

## 三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相关治理制度。

## 三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相关治理制度。

## 三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相关治理制度。

## 三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相关治理制度。

## 三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相关治理制度。

## 三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相关治理制度。

## 三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相关治理制度。

## 三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相关治理制度。

## 四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相关治理制度。

## 四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相关治理制度。

## 四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